

附件 6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参加西安市鄠邑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（区林业局）的西安市鄠邑区 2022 年秦岭北麓恢复植被工程造林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西安市鄠邑区 2022 年秦岭北麓恢复植被工程造林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西安市鄠邑区园艺绿化中心苗圃），从业人员 41 人，营业收入为 56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5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西安市鄠邑区园艺绿化中心苗圃

日期：2022 年 8 月 11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